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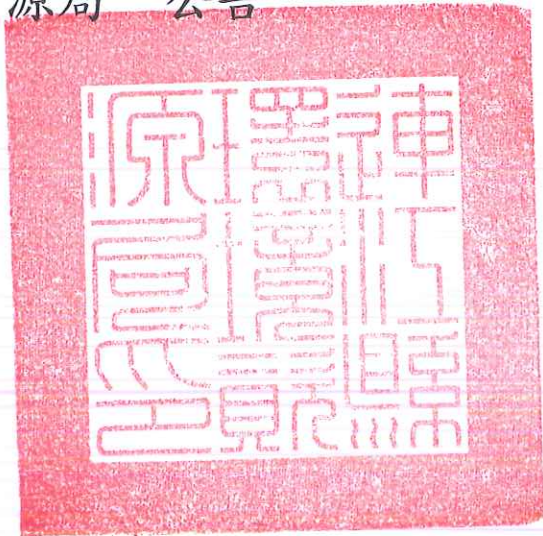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防字第1060005349號
附件：現場照片



主旨：查報南竿鄉津沙村津沙公園堆放廢器材一批，請所有人或使用者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局逕行清除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堆置物經本局勘查後認定有違反環境整潔及觀瞻。
- 二、請上開堆置物所有人或使用者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公告屆滿仍未搬移，本局將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6年9月11日起至106年9月17日止

局長張壽華